NOV0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67782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税务律师，请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的成就。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了以下方面的证据标准：

- 他加入了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他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他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8 C.F.R. § 204.5(h)(3)(ii), (iii), (v), (viii)。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他满足了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是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了“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阿根廷出生的公民，于1998年在其祖国获得法律学位。次年，他成立了自己的律所，专攻税法。阿根廷的大学后来授予他金融与税法专业资格以及税法研究生学位。

自2021年来到美国以来，申请人完成了额外的学业。今年早些时候，一所美国大学授予他美国法与跨国法硕士学位。申请人表示，他最终希望在美国建立自己的税务律所。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证明了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其领域的工作，并且他的美国移民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见本法第203(b)(1)(A)(ii)、(iii)条。但他仍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所称的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

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也未表明——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见 8 C.F.R. § 204.5(h)(3)。因此，要证明杰出能力，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证据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要求。见 8 C.F.R. § 204.5(h)(3)(iv)。我们现在将审查他主张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B.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裁定该要求时，审查者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和其在领域内的具体工作。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如果是，则该机构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在评估出版物和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以及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所处理法院案件的报纸文章的经认证副本。他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居住的阿根廷省份的一家法院在司法网站上发布了判决，包括他的55个案件。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这些材料与申请人在税法领域的工作有关，或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称“ 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表明已发表关于[他]的材料涉及[他]在整体税法领域的工作。 ”要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提及申请人并实质性讨论其在领域内的工作。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已]发表材料……包括对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的关联中提及[他们]，可被视为关于[他们]涉及[其]工作的材料。 ”）

司法网站上发布的申请人案件清单副本不符合该标准。与审查者政策相反，已发表材料排除了案件的书面判决，因此未提及他。但他提供了所列案件中两个案件的判决副本。这两份判决提及申请人并讨论他在这些税务相关案件中提出的论点。因此，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我们认定这两份出版物提及他并涉及他在税法领域的工作。

此外，正如申请人所主张，优势证据表明该省级司法网站是专业出版物。根据该标准，符合条件的媒体包括“ [关于个人及个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强调添加）。“ 专业和行业期刊由特定专业或行业具有特定技能的人阅读，普通大众较少阅读。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6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ed.Appx. 680 (9th Cir. Mar. 9, 2009)。记录显示，法院根据案件的法律重要性选择在司法网站上发布案件，且法律专业人士而非“ 普通大众 ”主要查看这些案件。因此，该司法网站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

根据 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本人在专业在线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他在其领域的工作。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C.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要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非公民]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如果是，则该机构随后考虑这些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他人撰写的报纸文章和信件的副本。这些材料表明，其作为税务律师的工作促成了税务法规的废止和修改。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原创性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表示：

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系税务领域的专业人士，并对其所在[省]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案卷并未证明[其]工作对整个税法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引发了达到重大意义门槛程度的评论或关注。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其工作重要性的证据。他表示，其“ 提出了此前无人提出过的税务主张，在法官审议证据和案情之后，他们作出了有利于纳税人的裁决，赋予了税法和纳税人权利以新的视野。 ”他表示，“ 一个案件必须真正重要，代表们才会决定投票修改税务规则。 ”2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案卷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具有超出其所在省的意义。关于其工作的报纸文章表明其中一项被废止的税务法规具有全国范围的影响。此外，一位前代表来信称，在申请人赢得关于该法规的案件后，二人前往阿根廷其他省份，鼓励其他纳税人质疑该法规。再者，正如申请人所主张，该案——在阿根廷提起的首例此类案件——为全国各地的法官和律师提供了指引。此外，案卷显示，该法规的废止——该法规要求企业购买特殊设备以提交纳税申报表——发生在许多阿根廷企业面临金融危机的时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充分提供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2 案卷显示，与美国众议院的国会议员类似，阿根廷的代表在该国下议院代表选民。

E. 其余问题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证据标准数量。参见 8 C.F.R. § 204.5(h)(3)（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对申请人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论证的审议。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USCIS 现在必须对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未作出此认定。我们不在初审阶段作出此类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使其被认定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审理主任应考虑案卷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法规标准或不属于可比证据。同上。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应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说明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在其领域内的认可。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及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USCIS 现在必须对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